

彰化六信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晶片金融卡定型化契約書

本契約書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款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即存款人): (簽名或蓋章)

乙方: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營業單位存款專用章+有權簽署人員職章)

存款人茲向存款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晶片金融卡 ☐ 壹份 ☐ 份:

☐ (一) 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消費扣款與網路 ATM 服務(請詳閱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之功能。

☐ (二) 一卡通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

☐ 同意 ☐ 不同意基於貴社與一卡通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及更新個人資料(一卡通卡號、身分證字號、姓名)予一卡通公司作為記名式一卡通金融卡使用(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勾選不同意者,本社將無法核發一卡通金融卡)。一卡通(請詳閱附件「一卡通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領用、啟用及作廢)

存款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或另依雙方約定辦理,方式如下:(請勾選認蓋,如未勾選則視為親自領取)

☐ 委任他人領取:存款人應於金融卡業務申請書填寫委任事項或另出具委任書。確認蓋章

☐ 掛號郵寄:將金融卡、密碼及啟用申請書以掛號方式郵寄存款人,迨存款人點收後,於啟用申請書簽名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後寄回存款行,憑以啟用並電話通知存款人。確認蓋章

存款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存款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款人於辦妥開戶並填具存款行晶片金融卡新發申請書及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密碼變更)

存款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第一次變更密碼,必須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實體 ATM)變更。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本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次數、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本社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

二、跨社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其他: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於存款人消費扣款時: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於感應式消費扣款時: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交易次數不限。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持卡人插卡並進行密碼驗證交易完成後,每日累計限額歸零)。

第五條:(金融卡消費扣款)

一、存款人申請感應式金融卡時即已同意開啟「消費扣款」功能,方可於特約商店以感應式交易進行付款。

二、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存款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限額悉依存款行之規定,存款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存款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存款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存款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存款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存款行。

五、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存款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存款行請求複查,存款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第六條:(存摺補登)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30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七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消費扣款之金額及次數,本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本社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八條:(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款人得通知存款行,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九條:(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國內提領外幣)

存款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存款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台幣金額扣帳(手續費詳如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存款人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存款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金融卡主帳戶辦理銷戶即視同終止)，金融卡、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但以雙方約定之□書面通知、□寄回金融卡、□書面通知並寄回金融卡，方式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或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四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5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存款行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五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5 元。
-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12 元。(跨行轉帳金額 500(含)以下免收轉帳手續費，每日僅限 1 筆第二筆起最低收取轉帳手續費 10 元跨行轉帳金額 501 元至 1,000 元轉帳手續費 10 元，跨行轉帳金額 1,001 元起收取轉帳手續費 12 元)

二、服務費用類:

- (一)卡片解鎖: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50 元。
-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自存款人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

存款人因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第十七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八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條:(申訴管道)

本社申訴專線:(04)7251361--轉業務室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236339 語音掛失專線: 047-275789。
傳真: 047-252439。 電子信箱(E-MAIL): ch6info@ms22.hinet.net。 其他: _____。

第二十一條:(文書之送達)

存款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 貳 份，由存款行與存款人雙方各執 壹 份，以資信守。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